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 14:00 在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科学园南里西奥中心 B 座 16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6 日 15:00 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渝勤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38,277,06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0.75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38,147,26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0.72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29,8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276%。参加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29,8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27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进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38,160,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0%；反对 11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924%；反对 11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0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2.1.1 交易对方

表决情况：同意 238,160,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0%；反对 11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924%；反对 11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0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1.2 标的资产

表决情况：同意 238,160,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0%；反对 10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9%；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924%；反对 10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626%；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50%。

表决结果：通过

2.1.3 交易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238,160,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0%；反对 10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9%；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924%；反对 10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626%；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50%。

表决结果：通过

2.1.4 对价支付

表决情况：同意 238,160,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9.9510%；反对 10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9%；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924%；反对 10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626%；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50%。

表决结果：通过

2.1.5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 238,160,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0%；反对 10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9%；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924%；反对 10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626%；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50%。

表决结果：通过

2.1.6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238,160,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0%；反对 10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9%；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924%；反对 10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626%；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50%。

表决结果：通过

2.1.7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238,160,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0%；反对 10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9%；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924%；反对 10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626%；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50%。

表决结果：通过

2.1.8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238,160,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0%；反对 10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9%；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924%；反对 10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626%；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50%。

表决结果：通过

2.1.9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 238,160,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0%；反对 10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9%；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924%；反对 10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626%；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50%。

表决结果：通过

2.1.10 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 238,160,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0%；反对 10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9%；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924%；反对 10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626%；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50%。

表决结果：通过

2.1.11 期间损益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238,160,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0%；反对 10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9%；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924%；反对 10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626%；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50%。

表决结果：通过

2.1.1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238,160,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0%；反对 10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9%；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924%；反对 10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626%；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50%。

表决结果：通过

2.1.13 关于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 238,160,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0%；反对 10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9%；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924%；反对 10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626%；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50%。

表决结果：通过

2.1.14 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

表决情况：同意 238,160,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0%；反对 10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9%；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924%；反对 10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626%；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50%。

表决结果：通过

2.1.15 业绩超额奖励

表决情况：同意 238,160,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9.9510%；反对 10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9%；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924%；反对 10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626%；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50%。

表决结果：通过

2.1.16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238,160,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0%；反对 10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9%；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924%；反对 10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626%；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50%。

表决结果：通过

2.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2.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 238,160,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0%；反对 10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9%；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924%；反对 10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626%；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50%。

表决结果：通过

2.2.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238,160,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0%；反对 10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9%；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924%；反对 10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626%；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50%。

表决结果：通过

2.2.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238,160,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0%；反对 10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9%；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924%；反对 10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626%；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50%。

表决结果：通过

2.2.4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238,160,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0%；反对 10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9%；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924%；反对 10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626%；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50%。

表决结果：通过

2.2.5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 238,160,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0%；反对 10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9%；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924%；反对 10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626%；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50%。

表决结果：通过

2.2.6 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 238,160,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0%；反对 10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9%；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924%；反对 10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626%；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50%。

表决结果：通过

2.2.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238,160,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0%；反对 10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9%；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924%；反对 10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626%；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50%。

表决结果：通过

2.2.8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238,160,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0%；反对 10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9%；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924%；反对 10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626%；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50%。

表决结果：通过

2.2.9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238,160,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0%；反对 10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9%；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924%；反对 10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626%；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50%。

表决结果：通过

2.3 臧根林所持科韵大数据股权后续收购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238,160,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0%；反对 10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9%；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924%；反对 10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626%；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5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38,160,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0%；反对 11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924%；反对 11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0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38,160,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0%；反对 11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924%；反对 11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0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38,160,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0%；反对 11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924%；反对 11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0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38,160,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0%；反对 11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924%；反对 11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0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38,160,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0%；反对 11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924%；反对 11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0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38,160,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0%；反对 11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924%；反对 11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0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38,160,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0%；反对 11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924%；反对 11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0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38,160,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0%；反对 11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924%；反对 11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0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

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38,160,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0%；反对 11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924%；反对 11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0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38,160,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0%；反对 11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924%；反对 11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0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刘宇华律师和刘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